2018年盘龙区司法局人民调解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各项调解规章制度。负责定期培训企事业单位调解工作人员。抓好典型，不断总结调解工作经验，及时交流推广，定期表彰。对民间纠纷的发生、变化、特点、规律及其原因等进行调查研究。

2.项目实施情况。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在全省成立首家汽车维修质量与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昆明市家政服务行业盘龙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进度使用。

4.组织及管理情况。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全力做好重要节点日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四是组织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实行扫黑除恶零报告制度

2.年度目标。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在全区开展“访调对接”工作，建成“盘龙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人民调解工作室”、“信访接待窗口”、“信访事项绿色通道”的诉调对接工作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做好重要节点日期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研究文件。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真实、客观。

2.绩效评价方法。

数量指标，2018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4286件，调处成功率为100%。质量指标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涉及到信访事项的矛盾纠纷27件，调处成功13件，成本指标防止“民转刑”案件41件281人次，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2件24人次。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深入街道社区，了解人民调解工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社会调查：深入街道社区，了解人民调解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和知晓率。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涉及到信访事项的矛盾纠纷27件，调处成功13件

2.主要绩效。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四是组织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实行扫黑除恶零报告制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在全区开展“访调对接”工作，建成“盘龙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人民调解工作室”、“信访接待窗口”、“信访事项绿色通道”的诉调对接工作网，

（二）存在的问题人民调解案件质量及案件系统录入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继续指导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法律志愿者活动。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后附以下佐证材料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基础数据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需采集的数据）；

3.访谈分析报告；

4.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